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本次对募集投资项目“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钢结构工程”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此次变更未改变“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议案。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方式变更，有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变更仅为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发生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

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投入方式变更议案。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邵春阳　　章武江　　方 二

2019 年 8 月 23 日